

臺南市社會體育團隊參加比賽經費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本市各社會體育團隊，由本府遴派或向本府核備代表本市前往外埠參加全國、台灣區、台灣省之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台灣區運會除外）。

二、補助標準：

（一）本府遴派者：全部隊職員比賽期間往返交通及膳宿食費（最高四天三宿）

（二）向本府核備者：（隊員須設籍本市者始得申請）

甲：團體成績：

（1）第一、二名：全部隊職員比賽期間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最高四天三宿）

（2）第三、四名：全部隊職員三分之二人數，比賽期間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最高四天三宿）

（3）第五、六名：全部隊職員半數，比賽期間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最高四天三宿）

乙：個人成績：以獲前四名為限，比賽期間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最高四天三宿）

（三）隊員人數不得超過競費規程所訂選手最高人數。選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可報職員三人；十人以下者，職員可報二人，每一團隊報支隊職員交通膳食費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人。

（四）**雜費**每人每日補助 200 元，住宿費每人每日 400 元。

（五）報支往返車費，最高不得超過復興號（火車）或者中興號（汽車）車資。

（六）社會團隊參加比賽時間在四天以內者，應實報實支膳宿費。

（七）邀請賽不予補助。

三、申請補助手續：比賽結束返抵本市後二週內檢齊左列表件逕送本府教育局體育處核辦。

（一）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領據。

（二）旅費印領清冊（需加蓋隊職員私章）

（三）成績證明及秩序冊、經費概算表。

四、本案本府年度所列補助金額，依申請補助順序補助開支告罄為止，不另動支其他經費補助。

五、本案呈 市長核定後實施。